榆林市横山区2026年普通农户一氧化碳报警器项目采购合同

甲 方：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德州腾硕空调设备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
一氧化碳报警器	吉凯达	JM-JKD-615	9000	64.30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元）578700.00（小写金额），伍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（大写金额）

2.合同总价固定不变，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项目全部供货完成，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全部款项一次性付清；

2.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；

3. 付款账户信息以乙方落款开户信息为准。

四、工期及及交货

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，完成全部货物送达。

交货地点：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指定点位。

五、运输及风险承担

乙方负责全部货物运输、搬运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；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前，损毁、丢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；运输过程造成甲方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。

六、质量标准

1. 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，具备合格证、检验报告，符合国家强制标准；

2. 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收、拒付货款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3. 质保期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；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缺陷故障，乙方免费维修、更换。

八、验收

1. 到货初验：核对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合格证；

2. 乙方配合验收，提交所需材料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；

2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；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榆林市横山区政府大楼西317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郭建强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

账　　号：37050184740100002554

签订日期：　2026 年　11 月 10 日